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主要内容)

编制主体：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内蒙古筑友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7月

第二部分 单元层面规划

第一章 规划传导衔接

第 1 条 控制线传导

依据《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中的重要控制线，包括耕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

1、耕地保护红线

依据《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本次规划范围内不涉及传导落实耕地保护红线。

2、城镇开发边界

依据《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落实上位规划巴仁哲里木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线 84.47 公顷。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3、城市四线

依据《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落实规划范围内城市绿线面积 1.39 公顷、城市黄线面积 1.73 公顷、不涉及城市蓝线、城市紫线。

第 2 条 指标传导

依据《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规划传导落实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镇区约束性指

标 3 项，分别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 103.88 平方米；道路网密度新建地区 ≥ 2.71 千米/平方千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geq 64.63\%$ 。

规划传导落实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镇区传导落实预期性指标 8 项，分别为常住人口规模为 ≥ 300 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 20.77 平方米；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geq 100\%$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 3 张；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 1.02 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75 平方米；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geq 90\%$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geq 95\%$ 。

第 3 条 发展定位传导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将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定位为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康养旅游、农产品加工及特色畜牧业为主的农牧业发达的生态康养小镇。

第 4 条 规划目标传导

上位规划确定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重点发展风能、农副食品加工等工业及相关服务产业，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均等化。

第 5 条 单元划分传导

依据《152222 科尔沁右翼中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报告》，规划范围内（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共划分 3 个详细规划单元，分别为综合服务类、居住生活类和混合开发类。

152222101204036单元；主导功能为综合服务类；单元面积为1.43 公顷；单元划定人口 215 人；（乡镇级）供水设施、（乡镇级）社会停车场、（乡镇级）避难固定场所各配建1处，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控制线落实方面未作要求。

152222101204037单元；主导功能为居住生活类；单元面积为65.25 公顷；单元划定人口 19575 人；（乡镇级）供水设施、（乡镇级）污水处理厂、（乡镇级）供热站/热交换站、（乡镇级）供燃气设施、（乡镇级）供电设施、（乡镇级）通信设施、（乡镇级）垃圾处理设施、（乡镇级）垃圾转运设施、（乡镇级）供燃气设施、（乡镇级）供电设施、（乡镇级）垃圾处理设施各配建1处，（乡镇级）公共厕所10处；（乡镇级）公路客运站1处、（乡镇级）社会停车场10处；（乡镇级）避难固定场所5处、（乡镇级）应急指挥中心1处、（乡镇级）消防站1处。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控制线落实方面未作要求。

152222101204038单元；主导功能为混合开发类；单元面积为17.19 公顷；单元划定人口 5159 人；（乡镇级）供水设施（乡镇级）避难固定场所各配建1处，（乡镇级）社会停车场3处。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控制线落实方面未作要求。

第 6 条 开发建设传导

依据《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乡镇政府驻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按两级控制，实行差异化的土地开发强度管制。

（1）规划对容积率作以下通则性规定

以多层住宅为主的地块容积率不大于 1.7；多层和高层住宅混建的地块容积率不大于 2.0；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地块容积率不大于 1.2。

行政办公地块容积率不大于 1.5；商业金融地块容积率不大于 2.4；文化娱乐地块容积率不大于 1.2；医疗卫生地块容积率不大于 1.4。

消防地块容积率不大于 1.0；邮政地块容积率不大于 1.2；其它市政设施地块容积率不大于 1.0。

工业仓储用地一般容积率大于等于 0.6。

（2）规划对建筑密度作以下通则性规定

住宅地块建筑密度在 20~35%之间，幼儿园和学校地块建筑密度不大于 30%；行政办公地块建筑密度不大于70%；商业金融业地块建筑密度不大于50%；文化娱乐地块建筑密度不大于25%；医疗卫生地块建筑密度不大于25%；市政设施地块建筑密度不大于20%；工业仓储用地一般建筑密度不大于 30%。

（3）规划对绿地率作以下通则性规定

住宅地块绿地率不小于30%，幼儿园、学校地块绿地率不小于25%；行政办公地块绿地率不小于35%；商业金融业地块绿地率不小于 15%；文化娱乐地块绿地率不小于20%；医疗卫生地块绿地率不小于35%；道路用地绿地率不得小于20%；工业仓储用地块绿地率不小于20%。

（4）规划对建筑高度作以下通则性规定

住宅地块建筑高度控制在 15~35 米之间；小学建筑高度控制 16 米（3~4 层）以下，中学建筑高度控制 24 米（4~6 层）以下

（图书馆、信息中心建筑高度控制 40 米以下），幼儿园建筑高度控制 10 米（1~2 层）以下。

行政办公地块建筑高度控制 24 米以下；商业金融业地块建筑高度控制在 10~60 米之间；文化娱乐地块建筑高度控制 20 米以下；医疗卫生地块建筑高度控制在 20 米以下。

市政设施地块根据各自使用功能决定建筑高度，故本规划不作强制规定。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7条 发展定位

在落实上位规划功能定位的基础上，规划以发展农牧业为基础，逐步以生产加工工业、物资和产品集散为主导，同时基于巴仁哲里木镇生态环境的良好基础以及王布和蒙医医院资源，将巴仁哲里木镇打造成以生态康养旅游、农产品加工及特色畜牧业为主的农牧业发达的生态康养小镇。

第8条 单元类型

规划范围内涉及 3 个详规单元，分别为152222101204036综合服务单元、152222101204037生活单元、152222101204038混合开发单元。

第9条 主导功能

152222101204036综合服务单元主导功能为综合服务类；
152222101204037生活单元主导功能为居住生活类；
152222101204038混合开发单元主导功能为混合开发类。

第三章 规模控制

第 10 条 用地规模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镇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84.47 公顷，即本次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编制范围。

第 11 条 单元规模与管控

152222101204036 综合服务单元面积为 1.43 公顷；
152222101204037 生活单元面积为 65.25 公顷；152222101204038 混合开发单元面积为 17.19 公顷。

第 12 条 控制线规模

1、城市绿线

本次规划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绿线范围面积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地形图及用地勘界，对划定的绿线范围进行局部修正，修正后的城市绿线面积为 2.12 公顷。主要包括：结构性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等绿地开敞空间。

2、城市黄线

本次规划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黄线范围面积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地形图及用地勘界，对划定的黄线范围进行修正，修正后的黄线面积为 1.98 公顷。主要包括：供热用地、垃圾填埋场、邮政支局、电信局、供燃气用地、消防用地。

3、城市蓝线

本次规划不涉及城市蓝线。

4、城市紫线

本次规划不涉及城市紫线。

第 13 条 开发建设总量

根据规划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总量，结合用地布局及各类用地开发强度，确定为规划范围内地上总建筑规模控制在 59.39 万平方米以内。

第 14 条 人口规模

根据近年人口统计情况，巴仁哲里木镇常住人口呈现出递减的趋势，但综合考虑乡村振兴、旅游业发展、康养小镇建设、医疗卫生服务等因素，到 2035 年，巴仁哲里木镇镇区常住人口为 0.4 万人。

第四章 功能定位与空间布局

第 15 条 规划布局结构

综合考虑现状建成区空间布局和生态环境等因素，中心镇区形成“一核二轴三组团”的空间格局。

“一核”即以巴仁哲里木镇政府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中心。

“二轴”即以东西向查日嘎朗大街和学府路为依托的城镇综合发展轴。

“三组团”：包括西北部混合功能组团、中部生活组团、东南部综合服务组团。

第 16 条 规划用地结构

本次规划范围面积 84.47 公顷。其中：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37.13 公顷，占比 43.96%。主要为城镇住宅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81 公顷，占比 9.25%，主要为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和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20.96 公顷，占比 24.81 %，主要为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和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 7.27 公顷，占比 8.61 %，主要集中分布在巴仁哲里木镇镇区东南部和东北部，对外交通区位条件便利，为产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兼顾城镇商业物流的综合功能。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6.60 公顷，占比 7.81 %，其中城镇村道路用地 6.38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0.07 公顷。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98 公顷，占比 2.34 %，其中供燃气用地 0.15 公顷、通信用地 0.06 公顷、邮政用地 0.06 公顷、供热用地 0.14 公顷、环卫用地 1.43 公顷、消防用地 0.14 公顷。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12 公顷，占比 2.51 %，其中公园绿地 0.37 公顷、防护绿地 1.38 公顷和广场用地 0.37 公顷。

规划特殊用地0.6公顷，占比0.71 %，主要为宗教用地。

第三部分 实施层面规划

第一章 地块控制

第 17 条 地块划分及编码

按照“地域完整、功能明确、界限稳定、编码统一、规模适宜、利于配套”的原则，依据城镇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综合考虑职能划分、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模等因素，以城镇道路、绿廊等为界限，对规划范围进行控制划分，本规划划分地块 140 个。

地块编码采用采用“1 位街坊编号+2 位地块编号”方式，即：A（街坊编号）-01（地块编号）。

第 18 条 用地分类标准

本规划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用地分类使用二级类和三级类。各类土地用地性质的确定，以其主要的使用功能为主，所有建设用地性质均按本规划图则规定控制。

第 19 条 混合使用

用地混合应遵循“公益优先、保障安全、功能互利、环境相容”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明确建设用地上混合性建筑的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混合性建筑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得大于规划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 20%。

由同一建设单位开发的同一建设项目中相毗邻的两个或多个地块，在不影响公共利益、相邻地块权益的前提下，经专家评审论证、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相同用地性质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可进

行整体平衡，整体平衡项目的总平面图应一次性审批，且配套设施及建筑风格应统筹考虑设计。

第 20 条 容积率

本规划所控制容积率采取上限控制与下限控制。根据区位、开发用地性质及以上分析计算，将规划区开发强度按照四个等级进行分区，分别为低强度建设区、中强度建设区、高强度建设区和特定强度建设区。

低强度建设区：主要指公园绿地、广场、防护绿地、停车场等用地，容积率为 $0 \leq FAR < 0.3$ 。

中强度建设区：主要指社会福利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局部商业商务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等区域，容积率为 $0.5 \leq FAR < 1.2$ 。

特定强度建设区，主要指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 ≥ 0.5 。工业用地的建筑系数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4）的有关要求。

本规划对各地块的容积率控制标准详见《表 D.12 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第 21 条 绿地率

绿地率是指地块中绿地面积总和占基地用地面积的百分比，单位为%。规划对绿地率作以下通则性规定：新建住宅地块绿地率不小于35%，改建区不小于30%；幼儿园不小于 30%；商业服务业地块绿地率不小于15%；

科研、市政设施地块绿地率不小于 20%；机关团体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35%；社会福利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40% ，道路用地绿地率不得小于20%。一类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不得大于20%。

第 22 条 建筑密度/系数控制

建筑密度为地块内建筑基底占地面积之和与地块面积之比，以 %计，控制上限指标。以土地利用的“经济、高效、合理”为原则，根据不同地块的使用性质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镇区现状条件，将土地的建筑密度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低密度建设区、中密度建设区、高密度建设区和特定密度建设区。

低密度建设区：建筑密度 $\leq 5\%$ ，主要指 带状公共绿地、广场及社会停车场用地。

中密度建设区：5% $<$ 建筑密度 $\leq 25\%$ ，主要指社会福利用地、幼儿园、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等区域。

高密度建设区：25% $<$ 建筑密度 $\leq 40\%$ ， 主要指多层 I类为主的二类城镇住宅用地、文化体育设施用地、科研用地、机关团体用地、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特定密度建设区：建筑系数 $\geq 30\%$ ，主要指包括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一类工业用地。

本规划对各地块的建筑密度控制详见《表 D.12 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第 23 条 建筑限高

建筑高度是指屋面面层到室外地坪的高度，单位为m。规划以土地利用的“经济、高效、合理”为原则，根据不同地块的使用性质及国家有关技术规定，结合片区城市设计要求，将地块的建筑高

度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建筑高度 I 区、建筑高度Ⅱ区、建筑高度Ⅲ区。

建筑高度I区：建筑高度≤6m，主要指公园绿地。

建筑高度Ⅱ区：6m＜建筑高度≤24m，主要指局部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机关团体用地、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幼儿园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工业用地、物流用地等。

本规划对各地块的建筑高度控制详见《表 D.12 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第 24 条 建筑退线控制

建筑后退距离确定主要根据地块位置、使用功能和消防、日照、安全、卫生、视线等要求，与建筑高度和道路红线宽度有关。建筑退线控制包括公共建筑、居住建筑。

第 25 条 其他规定

1、本规划范围内所有地块的土地使用应逐步与法定图则中的规定相一致。一次实施有困难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建设不影响周边地区的临时性建筑和过渡设施。

2、规划确定的城市绿线、道路红线、市政黄线，必须严格遵守，不得侵占。

3、进行成片改造、建设时，各地块的用地界线可根据现状情况，通过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做适当调整，但必须协调好与本规划的关系。

第五部分 规划表格

表 D.1 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	现状	规划
单元主导功能		居住生活类	
1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ha)	79.3	84.47
2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0.1	0.40
3	总建筑规模 (万 m ²)	--	81.43
4	道路网密度 (km/km ²)	2.36	2.71
5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50	100
6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30	100
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0	0.93
8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m ²)	0	1.35
9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10	50

表 D.2 控制线一览表

编号	类型	控制线	现状	规划
1	重要控制线	城市蓝线范围（ha）	0	0
2		城市绿线范围（ha）	--	2.12
3		城市黄线范围（ha）	--	1.98
4		城市紫线范围（ha）	--	0
5	其他控制线	工业用地控制线（ha）	--	--
6		历史文化保护线（ha）	--	0
7		洪涝风险控制线（ha）	--	--
8		灾害风险控制线（ha）	--	--

表 D.3 土地利用规划结构表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建设用地 比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07			居住用地	37.13	43.96%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37.13	43.96%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37.13	43.96%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	0.00%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81	9.25%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3	2.72%
	0802		科研用地	0	0.00%
	0803		文化用地	0.28	0.33%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28	0.33%
	0804		教育用地	4.25	5.03%
		080403	中小学用地	3.61	4.27%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64	0.76%
	0805		体育用地	0.21	0.25%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21	0.25%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58	0.69%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58	0.69%
	0807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12	0.14%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07	0.08%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96	24.81%
	0901		商业用地	20.96	24.81%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19.64	23.25%
		090103	餐饮用地	0.79	0.94%
		090104	旅馆用地	0.26	0.31%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8	0.33%
11			仓储用地	7.27	8.61%

11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7.27	8.61%
11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7.27	8.61%
12			交通运输用地	6.6	7.81%
12	1201		铁路用地	0	0.00%
12	1202		公路用地	0.15	0.18%
12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6.38	7.55%
12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07	0.08%
12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	0.00%
12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7	0.08%
13			公用设施用地	1.98	2.34%
13	1303		供电用地	0	0.00%
13	1304		供燃气用地	0.15	0.18%
13	1305		供热用地	0.14	0.17%
13	1306		通信用地	0.06	0.07%
13	1307		邮政用地	0.06	0.07%
13	1309		环卫用地	1.43	1.69%
13	1310		消防用地	0.14	0.17%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12	2.51%
14	1401		公园绿地	0.37	0.44%
14	1402		防护绿地	1.38	1.63%
14	1403		广场用地	0.37	0.44%
15			特殊用地	0.6	0.71%
15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0	0.00%
15	1503		宗教用地	0.6	0.71%
总计				84.47	100.00%

表 D.4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管控一览表

序号	管控内容	现状	规划
1	详规单元编号		152222101204036
2	详规单元名称		巴仁哲里木镇综合服务单元
3	详规单元类型	——	城乡融合单元(204)
4	主导功能	——	综合服务类
5	用地面积	1.43	1.43 公顷
6	建设用地面积	1.43	1.43 公顷
7	建设用地结构		详见单元图则
8	总建筑面积		7154.28 平方米
9	建筑高度要求		≤27 米
10	服务人口规模		215
11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66.55 平方米
1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引导		设施类型、数量、级别详见单元图则
13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引导		(乡镇级) 供水设施 1 处
14	交通设施规划引导		(乡镇级) 社会停车场 1 处
15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引导		(乡镇级) 避难固定场所 1 处
16	城市设计规划引导		以宜居紧凑、尺度宜人为导向, 采用组团式集约布局, 建筑低层为主、错落有序;街巷、包的, 塑安全便民、风貌和谐的居住环境。
注: 建设用地结构应填写各类建设用地的占地规模与比例区间;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引导、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引导、交通 设施规划引导、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引导应填写设施类型、数量、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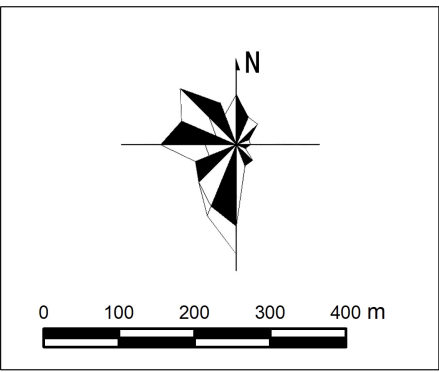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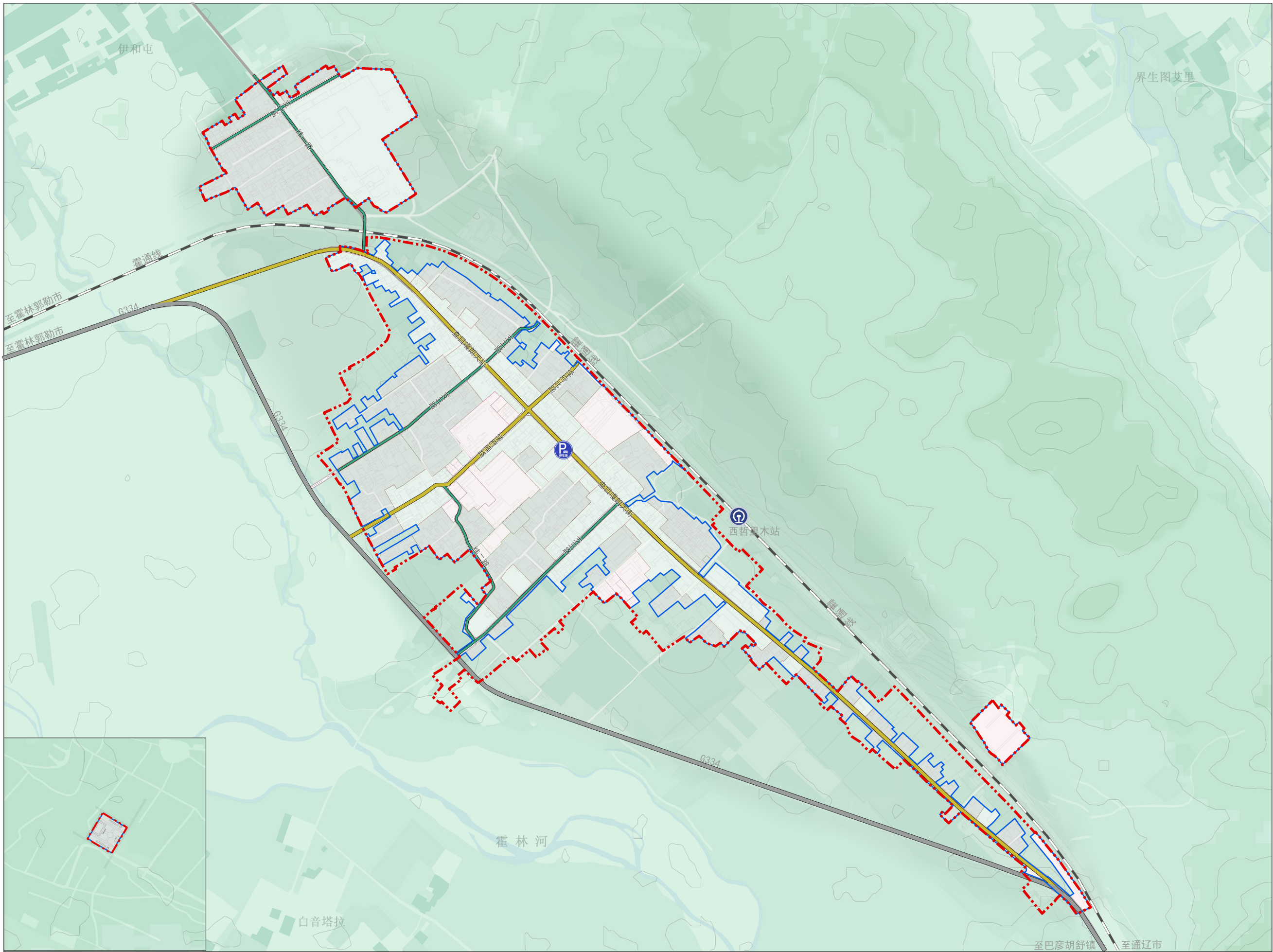
序号	管控内容	现状	规划
1	详规单元编号		152222101204037
2	详规单元名称		巴仁哲里木镇生活单元
3	详规单元类型	——	城乡融合单元(204)
4	主导功能	——	居住生活类
5	用地面积	65.25	65.25 公顷
6	建设用地面积	65.25	65.25 公顷
7	建设用地结构		详见单元图则
8	总建筑面积		49.66 万平方米
9	建筑高度要求		≤27 米
10	服务人口规模		19575
11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33.33 平方米
1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引导		设施类型、数量、级别详见单元图则
13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引导		(乡镇级)供水设施 1 处、(乡镇级)污水处理厂 1 处、(乡镇级)供热站/热交换站 1 处、(乡镇级)供燃气设施 1 处、(乡镇级)供电设施 1 处、(乡镇级)通信设施 1 处、(乡镇级)公共厕所 10 处、(乡镇级)垃圾处理设施 1 处、(乡镇级)垃圾转运设施 1 处、(乡镇级)供燃气设施 1 处、(乡镇级)供电设施 1 处、(乡镇级)垃圾处理设施 1 处
14	交通设施规划引导		(乡镇级)公路客运站 1 处、(乡镇级)社会停车场 10 处
15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引导		(乡镇级)避难固定场所 5 处、(乡镇级)应急指挥中心 1 处、(乡镇级)消防站 1 处
16	城市设计规划引导		以宜居紧凑、尺度宜人作为导向,采用组团式集约布局,建筑低层为主、错落有序;街巷、包的,塑安全便民、风貌和谐的居住环境。

注：建设用地结构应填写各类建设用地的占地规模与比例区间；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引导、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引导、交通 设施规划引导、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引导应填写设施类型、数量、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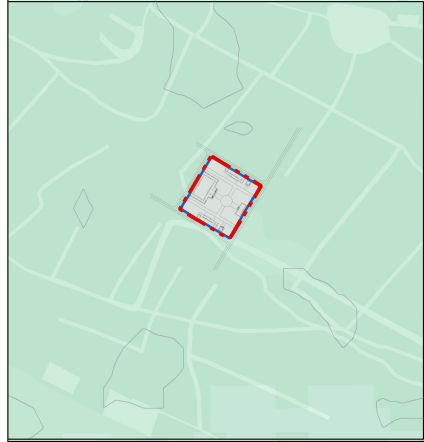
序号	管控内容	现状	规划
1	详规单元编号		152222101204038
2	详规单元名称		巴仁哲里木镇混合开发单元
3	详规单元类型	——	城乡融合单元(204)
4	主导功能	——	混合开发类
5	用地面积	17.20	17.20 公顷
6	建设用地面积	17.20	17.20 公顷
7	建设用地结构		详见单元图则
8	总建筑面积		9.01 万平方米
9	建筑高度要求		≤27 米
10	服务人口规模		5159
11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33.33 平方米
1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引导		设施类型、数量、级别详见单元图则
13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引导		(乡镇级) 供水设施 1 处
14	交通设施规划引导		(乡镇级) 社会停车场 3 处
15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引导		(乡镇级) 避难固定场所 1 处
16	城市设计规划引导		以宜居紧凑、尺度宜人为导向, 采用组团式集约布局, 建筑低层为主、错落有序;街巷、包的, 塑安全便民、风貌和谐的居住环境。
注: 建设用地结构应填写各类建设用地的占地规模与比例区间;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引导、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引导、交通 设施规划引导、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引导应填写设施类型、数量、级别。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2026-2035年）

——交通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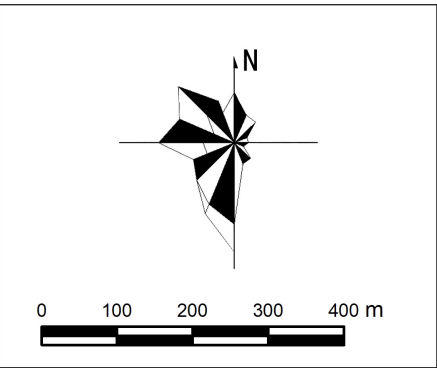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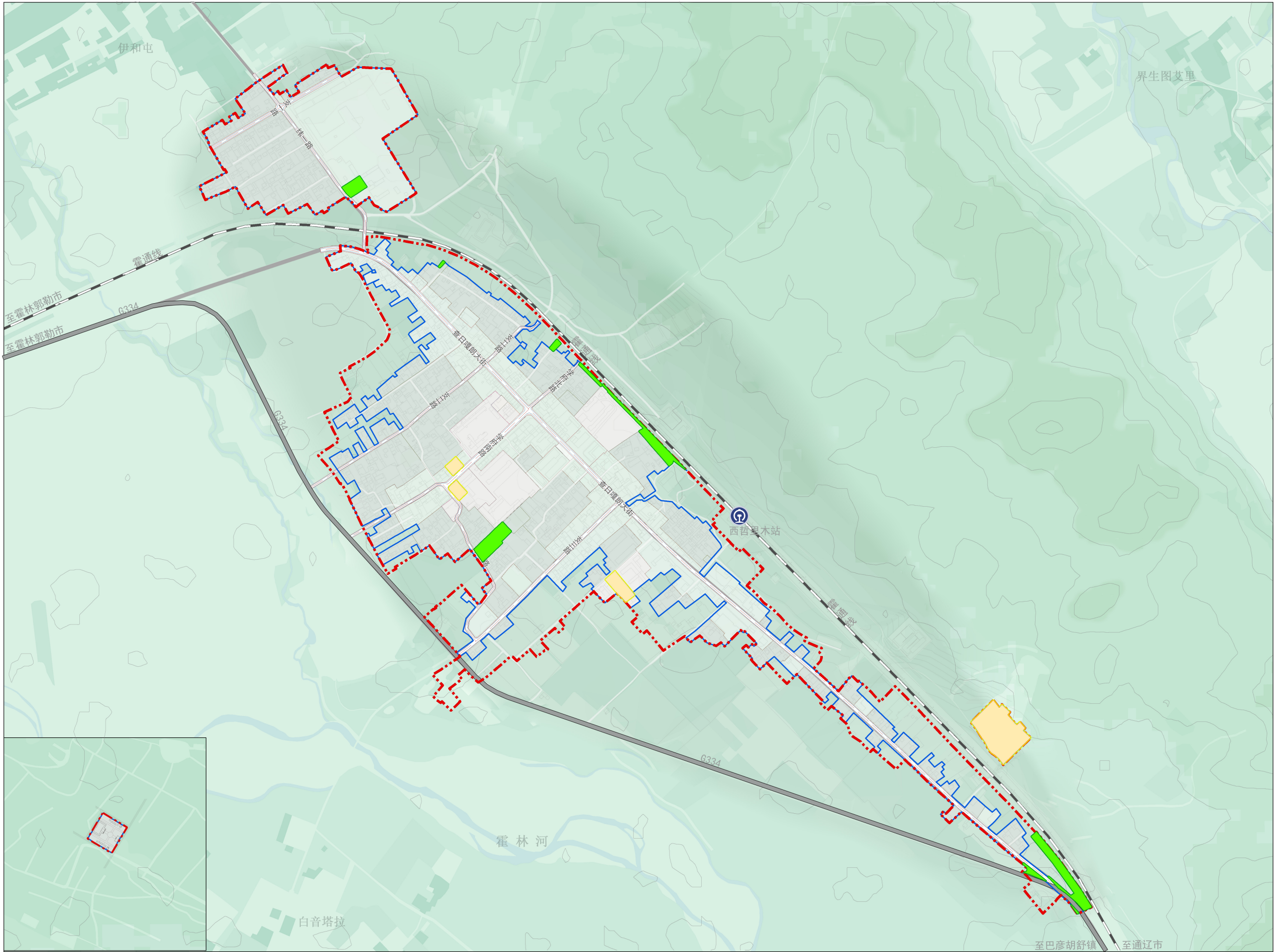


- 图例
- 干路
 - 支路
 - 乡道
 - 国道
 - 铁路
 - 社会停车场
 - 火车站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镇区规划范围
 - 河流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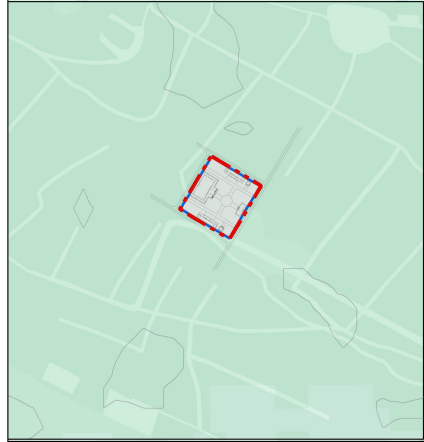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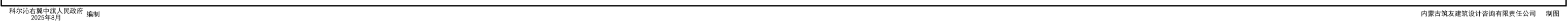
——控制线规划图



- 图例
- 城市绿线
 - 城市黄线
 - 火车站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镇区规划范围
 - 乡道
 - 国道
 - 铁路
 - 河流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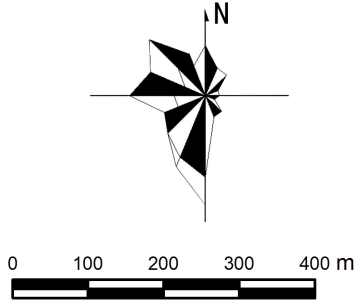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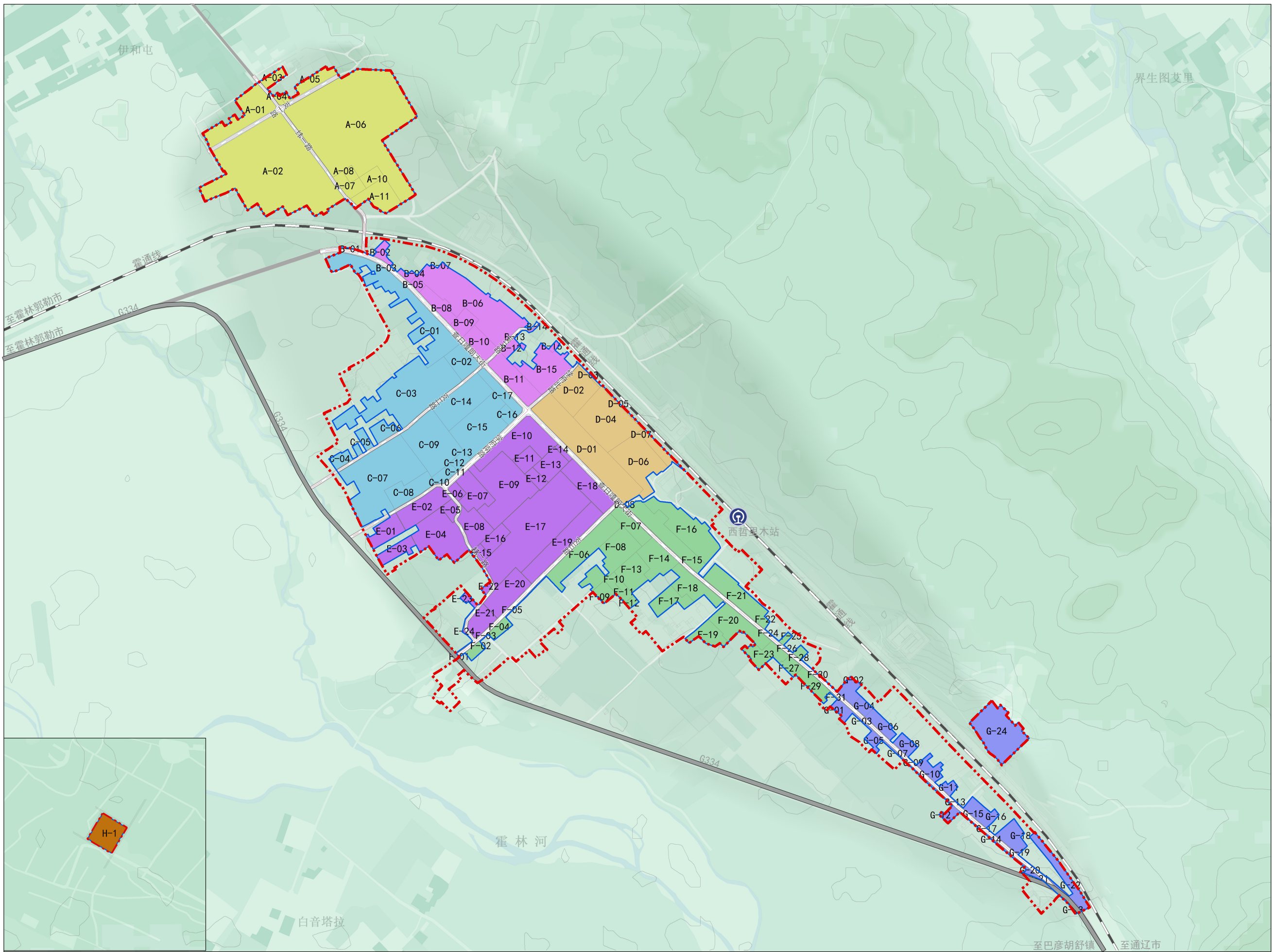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图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2026-2035年）

——街区-地块编号图



图例

- A-01 街区地块编号
- 火车站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镇区规划范围
- 乡道
- 国道
- 铁路
- 河流水系

